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方興地產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i)框架協議、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及(ii)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的通函（「該等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i)有關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1**）；及(ii)有關批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載於相同通告內）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2**）。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及詳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必需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和簽立進一步文件，以就落實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	1,450,117,904 (89.234402%)	174,948,062 (10.765598%)
由於贊成此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及詳述），包括為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分別設定人民幣2.04億元、人民幣2.46億元及人民幣2.75億元的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必需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和簽立進一步文件，以就落實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	1,625,063,966 (99.999877%)	2,000 (0.000123%)
由於贊成此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各項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7,073,292,268股。誠如該等通函所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化香港持有4,489,031,9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47%，須就決議案1及決議案2放棄投票，而由其持有的股份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因此，只有持有合共2,584,260,368股股份的獨立股東（不包括中化香港及其聯繫人）方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1及決議案2投贊成或反對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正義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雪花女士、賀斌吾先生及江南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正義先生(主席)、李麟女士(副主席)及王紅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教授、劉洪玉教授、魏偉峰先生及高世斌博士。